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交通安全大会战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18号)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追加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0]19号)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0]46号) (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7号) (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19]29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8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9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0号) (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1号) (10)

【部门规范性文件】

-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财行[2020]237号) (12)
-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环发[2020]63号) (13)

【政策解读】

- 《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16)

-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8 月份) (17)
- 2020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17)
-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18)
- 政策解读目录 (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交通安全大会战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9 年,全市“珍爱生命,铁拳护航”交通安全大会战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守初心,勇担使命,奋勇拼搏,取得了交通事故亡人数下降幅度创历史最佳(同比减少 175 人)的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为大力表扬和激励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浙江省行政奖励暂行办法》等规定,市政府决定:

给予平湖市公安局、桐乡市公安局、嘉兴经济

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记集体二等功 1 次。

给予平湖市钟埭街道费伟峰、桐乡市公安局姚利勇、市公安局张健泉、市交通运输局王立方各记二等功 1 次。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恪尽职守,勇猛精进,为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贡献力量。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1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追加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发〔2020〕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将少年路片区改造地块等 31 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项目作为 2020 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追加项目,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2020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追加项目计划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8 月 3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0〕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论述精神,增强文化自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6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政府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浙政办发〔2012〕26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现就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新时代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重要意义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是城市的根脉和引领发展的精神力量。嘉兴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文化璀璨、风华绝代。嘉兴市文史研究馆作为统战性、荣誉性、咨询性的机构,对新时代弘扬红船精神、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健全完善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传承嘉兴地方特色文化,加强党委和政府与知识界、文化界的联系,巩固和壮大爱国统一战线,更好为嘉兴改革发展和禾城文化复兴服务。

二、明确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由嘉兴市政府批准设立,嘉兴市政协管理。嘉兴市文史研究信息中心承担嘉兴市文史研究馆日常的综合协调、服务保障等工作。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文化建设为主导,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在存史资政、以文化人、统战联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的主要职责:组织馆员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馆员的政治思想水平;开展文史研究,传承、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助力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围绕我市文化

建设的重点问题,组织开展调查研究、资政建言;组织馆员活动和对外交流;支持馆员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馆员开展著书立说、文艺创作、采风写生和艺术展览以及社会公益等活动。

三、规范馆员队伍建设

(一)嘉兴市文史研究馆设馆长 1 名,副馆长若干名,由市长聘任或任命。

(二)嘉兴市文史研究馆馆员名额核定 100 名(含县、市)。为保持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的工作活力,根据实际发展需要,选聘相关专业的馆员,形成具有一定规模的专业结构合理的馆员队伍。

(三)馆员实行聘任制,由市长聘任,任期五年,所聘馆员组织人事关系不变。根据工作需要,可聘任外地嘉兴籍知名人士担任名誉馆员。

(四)馆员主要从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中选聘,也可以从中国共产党党员专家学者中选聘。馆员选聘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 具有高尚的道德品格;
3.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艺术成就;
4. 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较大的社会影响与较高的知名度;
5. 熟悉本市历史和现实情况,具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和一定的参政咨询能力;
6. 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意愿;
7. 新聘馆员以退休人员为主,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岁,在领域内有极高造诣和突出成就的,可适当放宽年龄要求。

(五)聘任馆员的程序:

1. 馆员可由党政相关部门、单位(高校、文化单位、研究机构等)、群团组织推荐,也可由已任馆员推荐或本人自荐;
2. 由相关部门、单位或群团组织推荐的人选应有该单位的推荐函。由个人推荐或自荐的,应有推荐人的推荐书或本人的申请书(自荐书)。推荐

(自荐)材料包括政治表现、个人简历、主要成就及相关证书等;

3.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会同有关部门根据馆员选聘条件,研究确定考察人选并进行考察;

4. 拟聘馆员人选经市政协党组讨论通过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市政府研究审定;

5. 市长签发聘书;

6. 馆员受聘后,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应当书面通知受聘馆员所在部门(单位)。受聘馆员名单应向社会公布。

(六)馆员可以向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申请辞聘。馆员申请辞聘的,需提交书面申请,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应在报经市政协党组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

馆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应在报经市政协党组研究同意后,由市政协办公室报请市政府予以解聘,并由嘉兴市文史研究馆书面通知解聘馆员所在部门(单位):

1. 不再符合馆员聘任条件的;
2. 无故不履行职责,经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督促仍不改正的;
3. 从事与馆员身份不符的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4. 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嘉兴市文史研究馆组织活动的;

5. 其他应当解聘的情形。

(七)根据工作需要,嘉兴市文史研究信息中心可聘任有关专家学者、文史研究者以及文史爱好者作为文史特邀研究员,协助开展文史研究、调研资政等工作。文史特邀研究员聘任期五年。

四、加强对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积极支持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支持馆员开展研究、创作等履职活动;虚心听取馆员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馆员对政府工作的民主监督。有关部门要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创造必要的条件,提供经费保障,对馆员的工作待遇本着从优原则妥善安排。

嘉兴市文史研究馆要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聚焦打造“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这一目标定位,不断服务发展大局;要坚持开门办馆,探索和创新工作方法,拓展工作领域,增强工作活力,不断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要根据馆员工作的特点、性质,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激发馆员工作热情,充分发挥馆员作用;要加强自身建设,提高业务水平,不断提高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能力。嘉兴市文史研究信息中心要为馆员开展文史研究、馆务活动、对外交流等履职活动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5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方案》已经八届市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六稳”和“六保”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开放嘉兴”大会战部署的各项工作任

务,主动应对疫情冲击,危中寻机,化危为机,全面完成招商引资全年目标任务,推动全市经济高质

量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从 2020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为期 100 天左右的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

一、工作目标

力争到 9 月底,全市完成实际利用外资 23 亿美元(部口径,下同),全市当年新签约外资项目注册率达到 80%以上。

2020 年全年,全市实际利用外资力争超 30 亿美元,全年实际利用外资总量排名在全省争先晋位;力争引进世界 500 强和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 64 个以上(比年初计划均提高 20%以上);全市高技术产业实际利用外资占比超过 30%。(指标分解详见附件)

二、竞赛对象和竞赛内容

市高质量外资集聚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牵头组织实施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并对各地、各平台完成结果进行考核评价,每月通报工作成效和得分,10 月中旬公布最终结果。

(一)竞赛对象。

第一层级:7 个县(市、区)政府;

第二层级:4 个国家级平台(开发区、高新区);

第三层级:11 个省级平台(开发区、高新区)。

(二)竞赛内容。

1. 利用外资总量(75 分)。分实到外资累计完成进度(30 分)、三季度实到外资总量(30 分)及高技术产业实到外资占比(15 分)三部分。对各个主体 1~9 月累计实到外资完成进度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0 分,后续名次得分根据与第一名的进度比例折算得分。对各个主体三季度实到外资总量进行排名,第一名得 30 分,后续名次得分根据与第一名比例折算得分。高技术产业实到外资占比超过 30%的得 15 分,不到 30%的按照比例折算得分。

2. 招大引强(15 分)。分招大引强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总投资(增资)超亿美元产业项目]累计完成进度(6 分)和三季度招大引强项目引进数(9 分)两部分。招大引强项目累计完成进度按照各个主体完成进度得分,已完成目标任务的得满分,未完成的按照当年完成比例得分。三季度招大引强项目引进数按实际招大引强注册项目个数计分,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每个得 2 分,总投资(增资)超亿美元产业项目数每个得 1 分,得分不

封顶。

3. 项目落地转化(10 分)。当年新签约外资项目注册率超过 80%(含)的得满分,不到 80%的按照比例折算得分。

三、结果运用

考评总分为 100 分(省级平台总分 75 分),同一层级的对象相互竞赛,根据结果评选出优胜奖 8 名,分别为:县(市、区)3 名,国家级平台 2 名,省级平台 3 名。其中,从 7 个县(市、区)中根据最终得分高低评出前三名,给予年度目标责任制“开放嘉兴”大会战考核加分,第一名加 0.1 分,第二名加 0.08 分,第三名加 0.05 分;对排名最后两位的县(市、区),给予年度目标责任制“开放嘉兴”大会战考核扣分,排名倒数第一的扣 0.1 分,排名倒数第二的扣 0.05 分。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招商引资工作,将其作为务实推进高质量外资集聚先行区建设、勇当“重要窗口”“最精彩板块”的重要举措来抓。各地要相应制定活动方案,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亲自带队外出招商,亲自参与重大产业项目洽谈,确保招商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推进。各地要把此次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作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模拟考”,持续强化“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工作氛围,统筹协调所属各招商主体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共同推进项目招引和落地各阶段工作。

(三)强化宣传引导。发挥各类媒体的作用,全方位报道各地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采取的创新举措、取得的突出成效和典型案例。

附件:1.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考评办法(略)

2.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对象名单(略)

3.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县(市、区)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4.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国家级平台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5. 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省级平台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 嘉政办发〔2019〕29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对《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9〕29号)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一、第五部分第1点中的(3)“中心城区范围内禁止新、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修改为“中心城区范围内限制新、扩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项目,审批涉VOCs工业项目需严格遵循相关总量控制要求。”

二、第五部分第19点中的(2)“对未安装高效

油烟净化装置及未正常使用、未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的餐饮服务单位,责令改正,并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修改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三、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12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

为保证2020年度立法计划顺利完成,明确立法工作责任,切实推动立法工作进程,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决战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实施“首位战略”、加快“三城一地”建设的任务,严格法定权限和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

推进“法治嘉兴”建设,切实发挥地方立法在保障全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的积极作用。

二、进度安排

(一)2020年一类立法项目3件。

1.《嘉兴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综合执法局负责起草并于2020年4月30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7月15日前

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2.《嘉兴市物业管理条例》。该项目为市人大常委会地方立法项目,由市建设局负责起草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查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后,于 11 月 15 日前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3.《嘉兴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该项目为市政府的规章项目,由市建设局负责起草并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将草案送审稿及说明等相关材料报市政府,由市司法局审查后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2020 年二类立法项目 4 件。

二类立法项目均为调研项目,要求于 2020 年 10 月前完成调研报告,为市政府制定下一年度立法计划提供依据。个别项目经调研论证后,如条件成熟,并已形成法规草案文本的,可争取列入 2021 年立法计划一类项目。其中《嘉兴市绿化管理条例》由市建设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子城保护若干规定》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调研,《嘉兴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牵头调研。各牵头单位要认真组织好立法调研,切实打好立法工作基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把立法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本部门法制机构的统筹协调和审核把关作用。对年内应当完成的立法项目,要组织力量抓紧起草,不断提高送审稿和草案说明质量,并按时报送,为立法审核工作留出合理时间。

(二)提高立法质量。要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协调,坚持开门立法,通过网络、报纸等媒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充分倾听民意、吸纳民智。要坚持从地方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解决实际问题,解决立法所涉及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提高立法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操作性。

(三)把握时间节点。各责任部门(单位)要注意把握立法节奏和进程,根据各时间节点的要求,制定立法进度安排表,深入开展相关调研工作。要加强联系配合,形成立法合力,切实抓好法规草案的调研起草、提请审议等工作。要积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途径,广泛了解情况,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立法工作有效深入开展。

附件: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计划项目
责任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8 月 26 日

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努力把嘉兴打造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根

据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千年古城复兴计划”和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的意见》,结

合工作实际,特制定《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

一、目标计划

(一)总体目标。

围绕建设嘉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立足禾城历史文化资源现状与分布特点,兼及相关县(市、区),进一步打响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古城文化、史前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等六大文化品牌,形成禾城文化复兴六大片区,即六个一:一湖(以红船为核心的南湖红色文化区)、一河(以运河为纽带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区)、一城(以罗城为重点的古城文化保护区)、一轴(以子城为中心的城市中轴区)、一古(以马家浜遗址为重点的史前文化展示区)、一名(以梅湾为中心的名人文化展示区),打造没有围墙的江南水乡城市博物馆,深化文旅融合,推动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

通过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提升嘉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实现重铸水乡古城风貌、再现历史文化风采、建设品质嘉兴之目标。以红船为核心,红色旅游打造全国标杆;以运河(嘉兴段)为纽带,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成为运河城市典范;以古城为重点,江南水乡城市彰显独特魅力;以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为代表,嘉兴确立“江南文化之源”城市定位;以名人文化为亮点,“文化璀璨、风华绝代”呈现多彩风姿;以民俗文化为载体,江南文化传承发展融入新时代。以文化物、以物载文,以项目为抓手,力争通过三年努力,将嘉兴建设成为具有“红船魂、国际范、运河情、江南韵”特色风貌的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嘉兴水乡城市历史风貌得以重现,江南文化魅力风采得到彰显,城市文化软实力和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实施计划。

结合“品质嘉兴”大会战,按照“一年成形、三年成景、五年成势”的总体要求,整体规划、精心设计、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第一阶段为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第二阶段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第三阶段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

二、主要任务

文化是城市的灵魂,建筑是凝固的音乐。以中心城区品质提升为契机,围绕六大文化品牌,突出打造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兼容的六大文化片区,坚持项目实施工程化,努力在重点领域取得突破。

(一)以红船为核心的南湖红色文化区。落实市委、市政府《嘉兴市打造红色旅游标杆城市三年行动计划》,围绕“不忘初心地”和“走新时代路”两大主题,着力打造红色旅游标杆城市,切实提升嘉兴在全国红色旅游城市中的地位和影响力。重点项目包括南湖名胜区风貌提升项目、南湖革命纪念馆设施完善提升项目、新时代重走“一大”路红色旅游线项目、重建鸳湖旅社和兰溪会馆项目。

(二)以运河为纽带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区。大运河是嘉兴规模最大、最具价值、最有国际影响的文化遗产。贯彻国家《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依托市区丰富的运河文化资源,以点串珠、以线带面,建设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打造嘉兴运河文化的集中展示区。

1. 苏州塘“月芦文杉”片区。重点项目包括嘉兴民俗文化博物馆建设、落帆亭改造提升、文生修道院周边环境整治、月河街区一百步桥沿线风貌提升等项目。

2. 杭州塘三塔路片区。重点项目包括西水驿—三塔牌坊—血印禅院—岳王祠—三塔沿线风貌整治与提升。

3. 嘉兴运河文化旅游度假区。以王江泾镇为节点、长虹桥遗产点为中心,建设省级运河文化旅游度假区。新建嘉兴运河文化博物馆,打造闻川运河古镇,提升莲泗荡(江南网船会)景区,规划建设塘浦圩田文化景观。

4. 运河古镇集聚群。以运河为骨干,辐射各县(市、区)水乡古镇,成立大运河文化带古镇发展联盟,成员包括凤桥镇(新篁镇)、王江泾镇、新塍镇、王店镇、西塘镇、新仓镇、澉浦镇、盐官镇、长安镇、斜桥镇(路仲镇)、崇福镇、石门镇、乌镇镇、濮院镇。推进运河古镇保护整治,发展古镇文化旅游。

(三)以罗城为重点的古城文化保护区。嘉兴古城曾是浙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城市特色鲜明、名胜古迹众多。立足中心城区,尊重历史、挖掘文化、突出重点、展示个性,保护古城基本格局,再现水乡城市风貌,复兴禾城传统文化。重点项目包括恢复春波门、通越门及部分城墙;规划重建城隍庙片区;恢复秀水县学及周边环境整治;秀州中学(初中部)复兴;重建澄海门;重建嘉禾墩、东塔、真如塔;冶金厂工业遗产保护整治。

(四)以子城为中心的城市中轴区。致力于展

现嘉兴城市历史、保护古城格局、传承历史文脉,着力打造一条以子城为中心的连接古今城市发展的城市中轴线。从南往北依次为:市政府—壕股塔—子城—瓶山(天籁阁)—孩儿塔(铜官塔)—望吴门。重点项目包括子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瓶山区块改造;重建孩儿塔、望吴门;严助墓周边环境整治;改造府南街。

(五)以马家浜遗址为重点的史前文化展示区。史前文化是嘉兴最有特色的地域文化之一,我市已发现新石器时代文化遗址 240 多处。重点挖掘马家浜文化、崧泽文化、良渚文化三个一脉相承的嘉兴史前文化内涵,丰富大遗址保护与展示手段,形成史前文化系列公园,展现嘉兴悠久历史。重点项目包括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罗家角考古遗址公园、庄桥坟考古遗址公园三处省级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启动南河浜遗址公园规划建设、雀幕桥遗址考古发掘与展示。

(六)以梅湾为中心的名人文化展示区。进一步挖掘和展示嘉兴独特的名人文化优势,依托南门梅湾街片区名人文化资源,整合游线,完善设施,挖掘传统特色商业,使名人文化融入“文商旅”综合发展模式,提升嘉兴名人文化的感召力和吸引力。重点项目包括打造“嘉禾名人展示专题历史街区”和建设范蠡湖名人文化公园。

三、计划安排

(一)开局年(2020 年 6 月—2021 年 6 月)。

2020 年是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的开局之年,要打好第一仗,跨好第一步。

一是完成《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图集》,提出禾城文化复兴行动主要目标、项目内容和时间节点。编制《嘉兴中心城区历史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提升规划》,旨在将禾城文化复兴的主要任务和工程项目进一步具体化和形象化,为全面实施奠定基础。

二是完成子城考古遗址公园、罗家角考古遗址公园(展示馆)、南湖风景名胜区风貌提升、南湖革命纪念馆设施完善提升、重走“一大”路红色旅游线等项目建设,建设春波门、通越门、东塔、真如塔、子城博物馆。

三是完成三塔路片区、城隍庙、明伦堂、严助墓、兰溪会馆、西水驿等项目方案设计及前期工程。

(二)推进年(2021 年 7 月—2022 年 6 月)。

2022 年是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的关键年,要按照重要项目全面启动、重点项目基本竣工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禾城文化复兴行动。

一是完成城隍庙建设区块、瓶山区块、少年路区块房屋征收工作。

二是完成秀水县学及周边环境整治、严助墓周边环境整治、府南街改造,城隍庙建设区块、瓶山区块等项目建设,重建天籁阁、铜官塔、望吴门,启动三塔路风貌整治与提升,禾城历史文化形象初步展现。

三是全面建成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子城博物馆、梅湾名人展示区等特色文化项目。

四是建设嘉兴运河文化博物馆,开展水乡古镇联盟成员,即凤桥镇(新篁镇)、王江泾镇、新塍镇、王店镇、西塘镇、新仓镇、澉浦镇、盐官镇、长安镇、斜桥镇(路仲镇)、崇福镇、石门镇、乌镇镇、濮院镇等古镇保护整治与开发利用。

(三)攻坚年(2022 年 7 月—2023 年 6 月)。

2023 年是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的决战之年,要按照“攻坚克难、乘势而上”的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三年计划任务,基本工作目标。

一是完成市区段大运河文化公园、秀州中学(初中部)历史建筑、冶金厂片区工业遗产保护整治,复兴百年名校和工业遗产。

二是启动南河浜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庄桥坟考古遗址公园建设、雀幕桥遗址考古发掘,子城博物馆对外开放。

三是一湖一河、一城一轴、一古一名六大片区建设项目基本完成。

四、工作机制

(一)组织协调机制。由嘉兴市中心城市品质嘉兴大会战指挥部组织协调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嘉城集团、嘉服集团等部门为责任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方案设计、征收拆迁、工程推进等相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项目推进。

(二)责任落实机制。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工作方案,排出时间节点,加快项目推进,确保如期完成。

(三)专家咨询机制。邀请历史、文化、文物、规划、建筑等方面专家,组成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专家组,负责项目规划和设计方案的咨询、论证。同时,广泛听取社会各界建议,必要时征询公众意见。

(四)考古前置机制。在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前,对可能存在文物遗存的土地应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以确保地下文物的有效保护,并以充分的历史实物基础资料为前提,保证实施项目的可靠性与真实性。

(五)督察考核机制。市委、市政府督查机构根据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对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各责任部门和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没有完成任务

的单位给予问责,对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嘉奖,并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

(六)财力支撑机制。将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纳入“品质嘉兴”大会战资金运行平台,确定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征收和建设成本。明确财政扶持,加大金融支持,拓宽融资渠道,为项目推进提供保障。

本行动计划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

附件: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项目分解(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节约 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实施全面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首位战略,强化“三城一地”建设的土地要素保障,充分发挥资源要素对扩大有效投资、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作用,根据《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省政府令第343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嘉政发〔2018〕1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组织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精准推进“五未”土地(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用而未尽、建而未投、投而未达标)处置,不断提升供地率、开工率、竣工率、投资率、达产率、更新率、集聚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要素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20-2022年,全市每年供应土地4万亩以上,其中盘活存量土地占比50%以上,且逐年提升。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生健康产业做到“应保尽保”,统筹4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到2022年底,全市2017年以前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清零(消化

2009-2017年批而未供土地面积26440亩),完成建设用地复垦3万亩以上。

(二)项目建设周期不断压缩。到2022年底,新批准建设用地一般在8个月内完成供地。建设项目从拿地到开工建设周期一般压缩在10个月以内。应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90%以上。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应竣工项目竣工率达到70%以上。

(三)土地利用效益不断提升。2020到2022年,全市依法依规整治“低产田”企业3000家以上。每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端行业整治涉及企业500家以上。全市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各县(市、区)亩均GDP产出年均增长率5%以上,土地利用经济效益进一步显现。

二、工作内容

(一)开展供地率再提升行动。全面查清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单独选址项目以及土地整治挂钩地块未供地情况,重点查清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未供地原因等情况。通过落实项目供应一批、异地置换盘活一批、完善手续办理一批、查清情况核销一批,加快土地供应速度,切实

提高土地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建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长效机制,规范批而未供土地台账清单,明确供地率考核最低标准,严格落实奖惩制度。提升年度供地计划执行率,严格按照年度土地供应计划有序组织土地供应,强化供地率指标应用。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开展开工率再提升行动。全面查清已办理供地手续的项目开发情况,重点查清地块位置、面积、用途、约定开工时间、地块现状、未开工原因、开工审批等情况。对因政府原因无法开工的,消除影响、倒排时间;对因其他原因无法按期开工的,主动对接、妥善处理;对已构成闲置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坚决处置到位。将超过合同约定开工时间 6 个月以上的未开工产业项目列为“蜗牛项目”。全面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提升服务效率,推行“拿地即开工”审批模式,为用地企业开工建设提供“保姆式”服务。完善项目批后监管制度,严格合同履行监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开展竣工率再提升行动。全面核实已开工但尚未竣工的项目,查清开发情况、位置面积、用途、约定竣工时间、未竣工原因等情况。对项目业主无力继续开发的项目,符合转让条件的,鼓励整体转让;对具备分宗条件的项目,允许分割转让;对超过约定竣工期限的项目,坚决处置到位。将超过合同约定竣工时间 6 个月以上未竣工的产业项目列为“蜗牛项目”。积极推进综合测绘、“竣工测验合一”等审批模式,减轻企业负担。完善项目批后监管制度,严格合同履行监管。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开展投资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已竣工工业项目,重点查清面积、用途、竣工时间、实际投资强度、约定投资强度等情况。大力推进零增地技改和中小微企业技改,加大投资强度,提升土地利用效益。对未达到投资强度标准的项目,列入整改目录,其中对通过技改整改到位的,给予相应补贴;对无力继续开发建设的,通过协议收回、兼并重组、分割转让等方式予以处置;对整改不到位或处置不到位的,按照“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在用能、用水、用电、排污、信贷和财政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全市新供应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340 万元/亩,且逐年增长。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五)开展达产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梳理已竣工投产三年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 3 亩(租赁 2000 平方米)以上的规下企业,重点查清位置、面积、投产时间、产业用途、生产情况、近三年平均税收额、合同约定税收额等情况。对照合同约定或上级规定最低标准,对未达到合同约定或规定标准的项目,列入未达产项目目录,绩效综合评价减分。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倒逼作用,加大要素价格差别化运用政策,以市场化手段推动“低效企业”的整治,促进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有合同约定的,应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存量工业用地及厂房转让或出租的,申请项目应符合区域产业导向和产业布局、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产业准入条件、环保、安全生产、用地及建设要求等条件,且需办理项目准入手续。

牵头单位:市经信局

(六)开展更新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确定老旧城区、建制镇、小集镇、工业园区内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区域,重点查清户数、房屋数量、建筑面积、土地面积、规划用途等情况,提出“留、改、拆”方案。推动平台整合提升,加大成片开发力度,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市建设局

(七)开展集聚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各镇(街道)农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面积、区域分布等基础情况信息,全面分析土地利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的难点问题以及目标需求等。以资源整合为导向,科学编制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总体设计,全面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四百工程”,优化生态环境,保障农民建房,推动乡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村庄形态的转型升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各部门、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具体措施,切实加强统筹协调,把思想、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及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市级各相关部门

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推动工作任务。坚持规划引领,科学谋划国土空间格局、城市形态和发展方向,统筹配置空间资源要素,引导要素集聚、集约、生态利用,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坚持“三服务”,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审批流程,积极推行“标准地+承诺制+一窗代办”运行机制。坚持“亩均论英雄”,完善亩产效益综合评价体系和差别化资源要素配置机制,促进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实现要素高效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进一步鼓励和引导各地加快推进存量建设用地盘活挖潜。

(三)实现全程监管。坚持实施土地利用全过程管理,以土地出让合同和标准地使用协议为抓

手,对项目在用地期限内的利用状况实施全过程动态评估和监管,通过健全工业用地产业准入、亩产效益评价、土地使用权退出等机制,实现项目开工、投达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土地使用权退出的全过程管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考核评估。各牵头单位要制定具体的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各责任主体工作落实情况的考核,切实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提升工作效能,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结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的目标责任考核。

本《通知》自2020年10月5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 《嘉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嘉财行〔2020〕237号

市法律援助中心、各法律服务机构: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法律援助经费的使用、管理和保障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顺利发展,市财政局、司法局联合修订了《嘉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司法局
2020年8月7日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嘉环发〔2020〕63 号

市生态环境局南湖、秀洲、经开分局,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财政局:

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排污单位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促进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制定了《嘉兴市 2020—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财政局
2020 年 8 月 20 日

嘉兴市 2020—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升排污单位污染治理的积极性,促进污染物达标排放,依据《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结合嘉兴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补助对象

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范围内符合补助条件的排污单位。

二、补助条件

(一)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补助条件

1. 排污单位被生态环境部门列入企业工况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计划,并于当年度 9 月底前完成工况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调试、验收,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2. 排污单位按照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每个产污设施或生产线,及对应的每个污染治理设施分别安装一台(组)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并与嘉兴市企业工况自动监控管理平台联网,有效传输相关数据。

3. 排污单位应委托技术实力强、人员配备齐、提供设备质量优的第三方安装建设(运维)单位开展工况监控设施安装建设;对于工况自动监控设施监控参数不全、联网运行不稳定(传输有效率低于 96%)等不符合《嘉兴市企业工况自动监控系统现场端安装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排污单位不

予补助。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改造补助条件

1. 重点排污单位已于 2018 年底前建成自动监控站点,按照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完成现场端监控能力提标改造,并于当年度 9 月底前完成验收,设备质量、运行稳定性等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

2. 监控站点(含视频监控)已按要求与市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相关监控平台联网并有效传输数据;监控站点数据已实现数字量传输;废水监控站点已安装并使用自动采样仪统一供样。

三、补助标准

(一)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补助标准

对纳入补助范围、符合补助条件的排污单位,按新装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合同价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单台(组)设备补助资金不超过 1500 元/台(组)。

(二)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改造补助标准

对纳入补助范围、符合补助条件的排污单位,按照改造过程中新装自动采样仪、更换数采仪设备合同价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自动采样仪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2 万元/台,数采仪的补助资金不超过 0.8 万元/台。

四、补助程序

按照“先安装改造、后实施补助”的模式,下达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具体程序如

下:

(一) 补助计划上报

属地生态环境分局依据下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计划,于每年9月底前向市生态环境局申报下年度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改造补助计划(附件1),为市生态环境局做好下年度相关资金预算提供依据。补助当年度计划外新增建设部分可纳入下年度补助计划。

(二) 申报材料审核

符合补助条件的排污单位于当年度9月底前完成相应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验收后,应于10月15日前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申请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改造补助经费,并提交申报材料(附件2、3)。属地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各排污单位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完整性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于10月30日前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清单(附件4)。

(三) 市级资金下达

补助资金市、区财政各承担50%。市生态环境局依据各区生态环境分局上报的补助清单,向市财政局申请补助资金下达各区财政部门。

(四) 补助资金拨付

各区财政部门配套剩余50%补助资金后,各区生态环境分局于当年度12月底前将补助资金拨付至排污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 专款专用。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补助资金严格实行专款专用,下拨及配套资金不得用于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和污染源自动监控站点改造之外的补助。各区其他资金对以上两个项目已经实施补助的,不得再行补助。

(二) 严格审核。相关企业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申请补助经费;各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同财政部门应认真细致做好相关申报材料审核工作,尤其是加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

确性等情况的审核把关,必要时应开展现场核查,保证资金补助精准和项目建设质量。

(三) 补助到位。相关单位及经办人员应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及时做好资金配套和申报审核等工作,确保补助资金按时补助到位。市生态环境局将对各区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抽查,如发现弄虚作假、违规套取补助资金等情况的,除全额追缴已拨补助资金外,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补充事项

(一) 本办法由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二) 本办法自2020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补助项目为2020年-2022年完成建设和验收并符合补助条件的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补助当年度计划外新增的符合补助条件的自动监控系统建设项目纳入下年度补助计划。

(三) 办法执行期间,如上级部门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政策有另行规定的,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四) 鼓励有条件的镇(街道)对市、区两级财政补助后剩余的企业工况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建设费用视情进行补助。

(五) 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补助条件、标准等)。

附件:1. 20XX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计划(略)

2. 20XX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申报表(略)

3. 申报材料清单(略)

4. 20XX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

(一)制定目的

贯彻落实中共嘉兴市委八届九次全会精神,努力打造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重要窗口中的最精彩板块,彰显以历史人文为积淀的最厚重文化“青色”。通过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计划,提升嘉兴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水平,实现重铸水乡古城风貌、再现历史文化风采、建设品质嘉兴的目标。

(二)政策依据

1. 《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
2. 《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
3. 《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
4. 《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禾城文化复兴行动的意见》(嘉委发〔2020〕25号)。

二、主要内容

(一)主要任务

围绕嘉兴历史文化特色,以文化物、以物载文,进一步打响红色文化、运河文化、古城文化、史前文化、名人文化、民俗文化等六大文化品牌,突出打造六大文化片区(一湖、一河、一城、一轴、一古、一名)。

一是以红船为核心的南湖红色文化区。重点项目:南湖名胜区风貌提升项目、南湖革命纪念馆设施完善提升项目、新时代重走“一大”路红色旅游线项目、重建鸳湖旅社和兰溪会馆项目。

二是以运河为纽带的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区。1.苏州塘“月芦文杉”片区。重点项目:嘉兴民俗文化博物馆建设、落帆亭改造提升、文生修道院周边环境整治、月河街区-百步桥沿线风貌提升等。2.杭州塘三塔路片区。重点项目:西水驿-三塔牌坊-血印禅院-岳王祠-三塔沿线风貌整治与提升。3.嘉兴运河文化旅游度假区。新建嘉兴运河文化博物馆,打造闻川运河古镇,提升莲泗荡(江南网船会)景区,规划建设塘浦圩田文化景观。4.运河古镇

集聚群。以运河为骨干,成立大运河文化带古镇发展联盟,推进14个古镇保护整治和文化旅游发展。

三是以罗城为重点的古城文化保护区。重点项目:恢复春波门、通越门及部分城墙,规划重建城隍庙片区,恢复秀水县学及周边环境整治,秀州中学(初中部)复兴,重建澄海门,重建嘉禾墩、东塔、真如塔,冶金厂工业遗产保护整治。

四是以子城为中心的城市中轴区。重点项目:子城考古遗址公园建设,瓶山区块改造,重建孩儿塔、望吴门,严助墓周边环境整治,改造府南街。

五是以马家浜遗址为重点的史前文化展示区。重点项目:马家浜考古遗址公园、罗家角考古遗址公园、庄桥坟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启动南河浜遗址公园规划建设、雀幕桥遗址考古发掘与展示。

六是以梅湾为中心的名人文化展示区。重点项目:打造“嘉禾名人展示专题历史街区”,建设范蠡湖名人文化公园。

(二)建设时间

整个建设期限:2020年6月至2023年6月。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开局年(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主要做好项目谋划和部分项目建设及前期工程;

第二阶段为推进年(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按照重要项目全面启动、重点项目基本竣工的工作要求,全面推进禾城文化复兴行动;

第三阶段为攻坚年(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按照“攻坚克难、乘势而上”的工作要求,全面完成三年计划任务,基本实现工作目标。

(三)工作机制

为确保工作顺利推进,建立组织协调、责任落实、专家咨询、考古前置、督察考核、财力支撑等六大机制。

三、实施范围

立足嘉兴市本级,辐射各县(市、区)。其中,运河文化、史前文化、古镇保护等项目,涉及南湖区、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二)解读人:张硕(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15977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一、制定依据

(一)《浙江省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43号);

(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的意见》(嘉政发〔2018〕19号)。

二、主要内容

《通知》包括3部分: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

(一)工作目标。

一是要素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20至2022年,全市每年供应土地4万亩以上。对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民生健康产业做到“应保尽保”,统筹45平方公里产业用地。到2022年底,全市2017年前批而未供土地全部清零,完成建设用地复垦3万亩以上。

二是项目建设周期不断压缩。到2022年底,新批准建设用地一般在8个月内完成供地。建设项目从拿地到开工建设周期一般压缩在10个月以内。应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90%以上。所有建设项目开发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应竣工项目竣工率达到70%以上。

三是土地利用效益不断提升。2020至2022年,全市依法依规整治“低产田”企业3000家以上。每年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低端行业整治涉及企业500家以上。全市工业用地亩均税收达到20万元以上。

(二)工作内容。

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七大专项行动。

一是开展供地率再提升行动。全面查清已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单独选址项目以及土地整治挂钩地块未供地情况,建立消化批而未供土地长效机制,提升年度供地计划执行率。

二是开展开工率再提升行动。全面查清已办

理供地手续的项目开发情况,为用地企业开工建设提供“保姆式”服务,严格合同履行监管。

三是开展竣工率再提升行动。全面核实已开工但尚未竣工的项目,积极推进综合测绘、“竣工测验合一”等审批模式,完善项目批后监管。

四是开展投资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已竣工工业项目,加大投资强度,按照“亩均论英雄”评价体系,在用能、用水、用电、排污、信贷和财政等方面实行差别化配置。

五是开展达产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梳理已竣工投产三年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和占地3亩(租赁2000平方米)以上的规下企业,充分利用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的倒逼作用,加大要素价格差别化运用政策,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六是开展更新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确定老旧城区、建制镇、小集镇、工业园区内有机更新和房屋征收区域,推动平台整合提升,加大成片开发力度,保障重点项目落地。

七是开展集聚率再提升行动。全面调查各镇(街道)农村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潜力面积、区域分布等基础情况信息,推动乡村空间布局、产业结构、村庄形态的转型升级,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统筹领导。各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要全面落实行动计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市级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推动工作落实。坚持规划引领,坚持“三服务”,坚持“亩均论英雄”,实现要素高效利用。

三是实现全程监管。坚持实施土地利用全过程管理,实现项目开竣工、投达产、亩产效益综合评价和土地使用权退出的全过程管理,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考核评估。加强对各责任主体工作

落实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列入对各县(市、区)政府和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三、实施时间

《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5 日起施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20 年 8 月份)

任命:

徐鸣阳同志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陈天荣同志任嘉善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专职副主任;

糜克明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陈焕同志任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易连强同志任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谭稳同志任嘉兴市畜牧兽医站(嘉兴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站长(主任)(试用期一年);

严溧同志任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免去魏元胜同志的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四、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电话

(一)解读机关: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二)解读人:沈金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三)联系电话:0573-82131779。

职务。

免去糜克明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陈秋荣同志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夏洋同志的嘉兴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诸柏生同志的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杨连青同志的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晓华同志的嘉兴市政务服务和数据资源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俞叶君同志兼任的嘉兴市养老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王保国同志兼任的嘉兴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2020 年 8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嘉政发[2020]1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全市交通安全大会战先进集体和个人行政奖励的决定
嘉政发[2020]1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嘉兴市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收购)追加项目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嘉兴市文史研究馆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20]4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利用外资百日竞赛活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改嘉政办发[2019]29 号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4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0]5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的通知

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 嘉财行〔2020〕237 号 嘉兴市财政局 嘉兴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嘉兴市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嘉环发〔2020〕63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嘉兴市 2020-2022 年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资金补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政策解读目录

- 《禾城文化复兴三年行动计划》政策解读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再提升行动的通知》政策解读

